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到府(院)服務實施計畫

98年5月5日訂定 112年10月6日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服務因年邁、重病、行動不便、身心障礙等因素,確實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案件之民眾,由本所提供到府(院)服務,使其順利申辦,以達便民利民之實益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設籍或居住本轄區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
- (一) 年邁行動不便者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。
- (三) 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者。
- (四) 傷病昏迷、植物人等重大疾病(限補證)。
- (五)在家中獨自照顧6歲以下兒童,身分證遺失有急迫需要者。
- (六) 因無法提出房屋證明文件,而須辦理遷徙登記者。
- (七) 其他有正當理由經戶所核准辦理者。

三、服務項目

依規定須由本人親自至戶所申辦,無法委託他人辦理,且符合上開特殊情形,由本所提供到府(院)服務之事項如下:

- (一)印鑑登記(證明)、變更及廢止登記。
- (二)補領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居住查實。
- (四)户籍登記。
- (五)其他經戶所核准辦理之事項。

四、申請服務流程

(一)受理



- 1. 配偶、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本所填寫(具)到府(院)服務申請暨查證書 (如附件1)。
- 在家中獨自照顧6歲以下兒童者,得以電話申請,須經本所查證無誤。
- 3. 當事人臨櫃申請遷徙登記時,因無法提出房屋證明文件,填寫請求查明居住事實申請書(如附件2)。

(二)服務範圍

原則以本區轄區及本市各醫療院所為實施範圍,超出上開範圍視個案情形決定。

(三)約定服務時間

- 受理人員受理後以該書表送收發人員取號,分文責任里人員處理。由 責任里人員與申請人聯繫安排服務時間,出發前填妥差單,備好相關 資料準時前往到府(院)服務。
- 本項服務時間須配合本所人力調度,原則上三天內辦理,並儘量避開 週一、五及國定假日前後上班日。
- 3. 視情況使用戶政行動化服務,請機房人員協助申請開通戶政行動化設 備連線。
- (四)經查證無誤時,案件申請書即當場請當事人或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同意辦理,由配偶、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戶所辦妥後續手續,領取書證及繳納規費。
- (五)承辦人回所應填具查證情形後併同申請案件歸檔,申請暨查證書影印1 份交研考人員彙整至到府服務統計表;採戶政行動化服務案件應另將申 請暨查證書影印1份交機房人員彙整成果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(一)應檢附之文件書表(如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或相片等),請申請人自行



備妥。

- (二)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變更者,如當事人意識不清,無意思表示能力,不 予受理,應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家屬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,再 由監護人辦理。
- (三)到府(院)查證服務,若有安全顧慮,得請所內替代役男、男性職員、主管、當地里鄰長協同,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力協同辦理,以確保職員安全。認有爭議之個案,並應備妥錄影設備,於徵得當事人或申請人同意後,現場全程錄影存證並製作訪談紀錄(如附件3),請在場人員簽名確認,以備日後查考。

六、獎懲方式:

- (一)年度為民服務工作勤奮、服務認真,次數個人排名前2名者,各敍嘉獎 1次。
- (二)為民服務不力、延宕服務案件情節重大或虛報到府(院)服務件數,查有 屬實者,記申誠1次。
- 七、差旅相關費用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八、每月統計:

每月5日前,由研考統計分析當月本所受理窗口到府服務案件情形(如附件4) 陳核,作為本所到府服務工作檢討之參考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申請暨查證書

民國年月日

當事人 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	日	身分證 編 號		
服務對象請擇一勾選	□年邁行動不便 □身心傷病住院 □重大傷病住院 □傷病昏迷。 □在家中獨自照 □其他有正當理)不便者。 E或在家療養 E物人等重大 E額 6 歳以下	疾病(限補證 兒童,身分記	• (4	迫需要者	°	
當事人戶籍地址		區 里	鄰 樓之	路	(街)	段	巷
姓名		2	民身分 		連絡電話		
申請人地址	縣(市) 段	市(鄉鎮)	區) 里 弄 衖	(村)	鄰 號	路(街)樓之)
與當事人關係	□配偶 □:	父/母 []子/女	□其他:			
訪 視 地 點 (請填寫當事人 現在所在地點)							
申請案件類別	□印鑑登記(變 □户籍登記	更、廢止登記		註證明 2經戶所核》		□補領國民 項:	身分證
以下由户政事	務所填寫						
查證時間	年		月	日		時	分
承辦人員查證情形	□當事人意識清 □當事人意識不 □當事人意識不 切結:當事人 代領人: □其他:	清,無法受 清,由家屬: 無法親自申請	理。 或實際照顧:	者切結領取切結人領取	身分證。	負一切法律責	行任。
當事人		(簽:	章)	證人			(職章)

承辦人:

課長:

秘書:

主任:



申請查明居住事實申請書

申請人		<u> </u>	等全戶共_	人現
居住在【桃園市大溪區	里	鄰路路	*(街)	段 巷
弄 衖 號之 樓之	】, 確有居住	立戶之事實,	因無法取名	得房屋所
有權證明文件,請貴所依	規定查明居住	事實,俾憑芽	辦理下述遷	是徙登記。
以上所敘,如有不實或損	害他人權益時	序,願負一切沒	法律責任。	
※依修正遷入單獨立戶提證差	規定(內政部 9()年9月11日台	台內戶字第 ?	9008015 號
函)辨理:□遷入登記□	住址變更登記	□同址創戶登	圣記 。	
此致				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	÷			
申 請 人:			〔簽章〕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聯絡電話:				
户籍地址: 非	縣(市)	鎮(鄉市	品)	里 鄰
路(街)	段 巷	弄 衖	號之	樓之
中 華 民 國	年		月	日

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訪談紀錄表

來文日	□依民國	年	月	日	函		
期字號	□依民國	年	月	日人民申	清書		
訪查	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	
日期						~	
訪查							
地點							
當事人							
				为人			
卢長				姓名			
·							
查證	□當事人意				引申請案件	. 0	
內容	□當事人意	· ·			, 1	白八八八	
	□當事人意□□當事人全□	· ·				.分分證。	
	□當事人全					. 供 祭 記 。	
	□ 其他:	,	10名 江山	- W. F		· 个 豆	
	,,,,						
備註							
(訪談							
紀錄)							
在場人員							
確認無誤 後簽名							
汉双石							
查證人				課長			

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年辦理到府(院)服務案件數統計表

項目	印鑑登記 /變更/廢 止登記	印鑑證明	補領國民 身分證	户籍登記	其他	居住查實
1月	<u> </u>					
2月						
3 月						
4月						
5 月						
6 月						
7月						
8月						
9月						
10月						
11 月						
12月						
總計						

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	
辨理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總計
辦理 人員 ○○○													
000													
/伯 -> L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

